

103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809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藥品「泰酪膚軟膏 TYROCIM OINTMENT（內衛藥製字第000828號）」因藥品許可證自請註銷而回收一案，請儘速辦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8日FDA藥字第1040042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（批號E1158、E1159、E1160）因藥品許可證自請註銷，故主動回收，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貴公司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- （二）確實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通知本局會同進行銷燬相關事宜，並於104年10月12日前檢送回收完成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且含銷燬過程錄影檔及銷燬照片）等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。
 - （三）旨揭回收批號藥品倘欲進行後續處置（例如銷燬、改製、退運），應經通知本局會同進行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



醫療機構及藥局應立即下架並配合回收作業之執行；經銷藥商應配合下架回收，並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